

ICS 13.060.30
Z68
备案号: 34562-2012

DB11

北京市地方标准

DB11/ 890—2012

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Discharge standard of water pollutants for municipal wastewater
treatment plants

2012 - 05 - 28 发布

2012 - 07 - 01 实施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
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引言.....	I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与定义.....	2
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.....	3
5 污染物监测要求.....	6
6 标准实施与监督.....	8
参考文献.....	9

前 言

本标准为全文强制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执行本标准，不再执行DB11/307-2005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关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限值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5月28日批准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环境保护局、北京市水务局共同组织实施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何星海、潘涛、马世豪、李霞、罗孜。